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欧拉创新中心”)，并将该子公司增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11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118,259.0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27,075.3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191,183.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欧拉创新中心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欧拉创新中心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四、新设子公司且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且新增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欧拉创新中心(暂定名)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麒麟信安、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与该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累计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09,999,000 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 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 号)文同意，公司 41,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6 元/股调整为 55.7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71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累计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09,999,000 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3 年 1 月 29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10,355	0	63,110,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70,691	17	79,270,708
	142,381,046	17	142,381,0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050	37,050	2023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即 37,05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止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公司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四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一)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三)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不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0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762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876,767,544 股变更为 2,876,730,494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0	-37,0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6,730,494	0	2,876,730,494
股份合计	2,876,767,544	-37,050	2,876,730,49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09:30 前访问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YPERLINK “https://ir.p5w.net/zj/“ https://ir.p5w.net/zj/)，或通过公司邮箱 gldc@greed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经营发展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总裁：林强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玥女士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09:30 前访问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通过公司邮箱 gldc@greed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39,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35,550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561,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8%。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 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人民币 11.0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6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人民币 10.6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39,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35,550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0%。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13,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262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561,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0,718	-	35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12,270	1,262	13,847,613,532
总股本	14,206,662,988	1,262	14,206,664,2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 12,47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 12,479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及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饰配”)为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 12,4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524.6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7,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银行分别申请了 8,000 万元、8,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及 2022 年 8 月 22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5,453 万元、7,547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4,696 万元、7,389 万元(合计 12,085 万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2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4,340 万元、7,089 万元(合计 11,42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

现鉴于上述三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将上述三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全部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展期金额分别为 3,940 万元、6,689 万元、1,850 万元(合计 12,479 万元)。原借款及借款展期合同所对应的担保继续为上述三笔借款提供担保，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全品饰配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质押担保。同时对原借款及借款展期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进行展期。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3. 法定代表人：朱斌

4. 注册资本：53811.6633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887.13	229,388.44
总负债	178,181.29	165,551.90
所有者权益	158,705.83	63,836.54
资产负债率	52.89%	72.17%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03	2,023.57
净利润	-28,417.28	-94,848.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借款及借款展期合同所对应的部分担保合同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将到期，现将部分担保合同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进行展期，担保合同的其他各项条款均继续有效。

主债权合同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抵押物	担保期间	拟变更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到期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5)《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1)《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1)《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2)《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20328)《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3)《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3)《借款展期合同》(ZQ213220328)	全筑股份	上海银行	全筑装饰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不早于本次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
			全筑装饰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品饰配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全筑股份	抵押担保	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20 层、21 层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保证金	至债权清偿完毕	

四、借款展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即将到期融资的提前展期，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